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92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9月0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其一為之，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本學系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本會各委員應以學系之立場，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教學、研究與服務。本學系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評審程序依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辦理。

第六條 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佔百分之四十。

總分最高定為 100 分。評定總分不滿 70 分者，不予通過。

第七條 研究成績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

明訂研究評量分數，滿分為 100 分。評量分數累積方式如下：

一、發表在國際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屬 SCIE、EI、TSSCI、SSCI、THCI、A&HCI、CSSCI 期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知名期刊者，一篇積點 50 分。

二、具有審稿機制之公開出版專書，一本專書積點 50 分。

三、發表在具有審稿機制學術期刊之論文，一篇積點 25 分。

四、發表在具有審稿機制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或專書篇章之論文，一篇積點 20 分。

五、發表在無審稿機制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或專書篇章之論文，一篇積點 10 分。

六、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宜與論文之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系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